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審簡字第1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易永順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7年度審易字2496號），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易永順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107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將所持代客訂購機器之款項侵占入己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將侵占款項返還告訴人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收據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6頁、第41頁）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素行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維修買賣機器業務、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至5萬元，離婚、無親屬由其扶養及所侵占款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始誤蹈法網，事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並返還侵占款項與告訴人等，告訴人均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惕勉而無再犯之虞，並綜核各情，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之1條

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之款項71萬2千元，固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惟查，被告既將款項返還告訴人等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10日內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刑事第九庭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緝字第1074號

被告 易永順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號

（D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易永順前為源政機械有限公司（於民國103年9月26日廢止）之負責人，吳和財、吳嘉宏分別為佳祥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佳祥塑膠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。易永順於106年4月11日前往佳祥塑膠公司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公司內，簽約出售「LX-580A天地蓋成型機」及「LX-450全自動四角貼角機」各1台予吳和財及吳嘉宏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0,000元，易永順應於收取定金後執以代為向大陸地區之廠商訂購上開機器，吳嘉宏並於翌（12）日以佳祥塑膠公司名義匯出定金712,000元至源政機械有限公司開立之永豐銀行泰山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。易永順取得上開款項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等款項用以清償其自己之債務，而未用以向廠商訂購上開機器。嗣因吳和財及吳嘉宏均無法與易永順取得聯繫，詢問易永順之合夥人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吳和財及吳嘉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易永順於偵查中之供述	易永順出售「LX-580A天地蓋成型機」及「LX-450全自動四角貼角機」各1台予佳祥塑膠公司之吳和財及吳嘉宏，簽約並收取佳祥塑膠公司所匯定金712,000元後，將該等款項用以清償其自己之債務，未用以向廠商訂購上開機器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吳和財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	吳嘉宏於偵查中之證述	
三	買賣合約、新北市淡水區農會匯款申請書、源政機械有限公司開立永豐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	易永順出售「LX-580A天地蓋成型機」及「LX-450全自動四角貼角機」各1台予佳祥塑膠公司之吳和財及吳嘉宏，簽約並收取佳祥塑膠公司所匯定金712,000元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易永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，然被告辯稱：機器都要從大陸進口，伊都是簽約收定金後才去跟大陸訂購機器，是事後被追債才先挪用定金等詞。而吳嘉宏於偵查中陳稱：之前跟被告簽約買機器，被告都是接到單子後才會跟大陸訂購，核與被告所稱交易模式相符，據上，足認被告預先收取定金為其交易之常態，尚難逕認被告於簽約收取定金之時，即有不欲出貨之不法意圖，核其所為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
檢 察 官 陳 姿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書 記 官 羅 友 園

所犯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